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30010288號  
附件：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3年6月1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」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##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

102.04.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2.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6.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4.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4.2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6.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照顧身心障礙、遠道或有特殊原因必須住校學生，切合本校管理特性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優先申請住宿：

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二、身體患有重病者。
- 三、因生活、學生自治會或服務教育需要住校之學生：
  - (一)宿舍舍長、副舍長、樓長、宿舍志工。
  - (二)宿舍宿網經理。
  - (三)體驗學習課程助理。
  - (四)運動代表績優生。
  - (五)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。
  - (六)圖書館工讀生。
- 四、僑生、外籍生、駐外使節子女。
- 五、經政府核定之(中)低收入戶子女。
- 六、離、外島之學生。
- 七、前學年曾任宿舍幹部並考核績優者。

第三條 依前項規定，辦理住宿登記後，倘有空床時，因特殊原因經校長專案核准者得優先住宿遞補。

第四條 多元房型床位數，原則以總床數百分之十之數量，提供一人或二人房使用。惟前述床數得由生輔組依實際需求，彈性分配一定數量，提供優先申請使用。

第五條 優先住宿資格經業管單位取消者，需於宿舍服務 40 小時，若於當學期末服務未滿 40 小時者，記小過並勒令退宿。

第六條 宿舍可供總床位數扣除特殊原因之床位數後，餘床數之三分之二保留在校生使用，餘床數三分之一供新生(含轉學生、進修部、碩博士班，其他外加名額)使用；所登記總數若超過宿舍可容納分配數量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第七條 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被記申誡者，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；被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不得住宿，如遇有特殊狀況，得由生輔組簽請核定予以提供住宿。

第八條 住宿一律以學年計。中途辦理退宿者，需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早睡寢室分配至七樓、寧靜寢室分配至五及六樓、一般寢室分配至四樓以下。如學生住宿需求超過學校供給數量時，由承辦單位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則分配至一般寢室。

第十條 長住房型制作業分配之相關規定，由承辦單位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嚴禁私自頂讓或擅自調換寢室床位；違反規定者，一律小過處分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